

答辯書

為監事會召集人 王志豪 提出解任本人中龍工會第四屆理事職務一案，提出答辯如下：

1. 解任提案人所指控 110 年 11 月 4 日本人酒後失態並對當日同一時段住宿之學生進行騷擾並作勢毆打，事後學生因深受恐懼向櫃台反應一事。聲請書上所記載的發生地點(高雄珍愛館)，竟是本人從沒去過，並且於高雄地圖上也找不到的一間飯店。這叫我如何對於該事答辯。
2. 令本人驚訝的是這種完全錯誤的地點陳述，竟然能通過三分之一的代表連署門檻，後經理事長指派成立的審查小組審查，再來還需經監事會就聲請事由進行調查。確定解任案成立之後，才能將聲請書副本通知本人，整個過程中除了最後收到答辯書的我，竟無人發現。此次解任案成立的公信力已受到本人嚴重質疑。
3. 經本人多方查證後了解 2 月 23 號 15:10 後開了審查小組會議，隔日 2 月 24 號上午緊急開了臨時監事會，秘書於當日 12:45 聯繫本人說有一份答辯書要轉交給我，我請秘書用郵寄到我家，我於 2 月 25 日收到。這速度用火速還來不足以形容，應該是光速要來處理此次本人理事職務之解任案。
4. 本人收到後一看，就對整個過程感到十分痛心。現在的中龍工會到底是怎麼了，對於全中鋼集團內工會第一次的罷免案竟如此草率。此舉很可能會讓中龍工會成為大家的笑柄(解任提案人對過程指證歷歷，結果是發生在現實中不存在的地點。)嚴重影響工會聲譽。審查小組到底做了什麼審查？監事會到底作了什麼調查？為何會發生這樣離譜的事情，這部分監事會召集人並也是解任提案人 王志豪 應跟全體中龍工會會員道歉並作說明。

5. 經查本工會有關職員選任暨解任辦法第 19 條明文規定：解任理由的正當性，是否有違背法令或失職情事。

至此本人絕無違背法令及失職情事。

6. 若解任人所提及的地點是**高雄城市商旅真愛館**，本人自述事發經過：


本人對於 110 年 11 月 04 號在<高雄城市商旅真愛館>晚上，實際情形為於餐會結束後，我在飯店門口跟多位代表抽菸聊天，因醉意明顯便請林友涵代表陪同本人走回二樓的房間，至房間門口時因找不到房卡，便委由友涵至一樓櫃台拿備用房卡，等待時間本人扶牆而站，過沒多久就被兩位在走廊追逐的學生撞倒，站起後本人當下十分憤怒並喝斥撞倒我的學生：「不要跑，你們怎麼可以在走廊上追逐嬉戲，萬一撞傷人怎麼辦。」並要求後方追逐的同學去請老師過來，要請老師嚴正告誡同學這是不對的。後續友涵拿著房卡(過程約 2-3 分鐘)上來就看到我在訓斥同學，了解事情經過後便跟同學說：「沒事沒事，你們先回去休息。」同學馬上就離開了。一進房沒多久我就睡著了。此次事件經友涵轉述在送我回房後，他便下樓與蔡敬陽、施豪佑、張培龍、林冠偉於飯店門口聊天，櫃台人員出來跟他們反映疑似有追逐一事後，也是這幾位弟兄於第一時間內，並幫我跟老師說明誤會並致歉，老師當下也明確表示誤會解開，雙方都沒事就好。

且事後於隔沒幾天後，本人至工會服務組簽單據後，被理事長與監事會召集人請進辦公室，詢問本人當日到底發生何事？怎會當日櫃台反映有追逐學生一事，經我如上述說明澄清後，大家認為也認為此事僅為誤會一場，且也於當下第一時間就和解。不過為了怕別人亂造謠抹黑我再另生事端，最好在 11/18 理事會上先跟大家道

歉一下就沒事了。當下我就反映我 11/18 公假出差，還是等 12 月理事會再道歉，當下理事長就商請監事會召集人於 11/18 先替我道歉。

所以於 11/18 日才有解任提案人在理事會上替本人道歉一事。(且理事會上並無任何人提出異議，此事照理應該在此就告一段落。)

7. 孰不知於 111 年 2 月 16 日上午臨時理事會時，解任案提案人-監事會召集人提案至第四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臨時動議第二條「有關 W2 常務理事酒後鬧事事宜」一案，辦法上直接寫明「提送會員代表大會議處」。主席竟也沒確認監事會調查屬實與否，就決議「本按照案過，提送 3 月份會員代表審議之。」

因本人因從未被通知之至監事會上就此事說明過，當日開完會後經本人詢問過幾位監事是如何調查？什麼時候調查？有沒有調查報告會議紀錄？

才發現監事會根本從未立案調查。

經查本會章程相關章程：

本會章程第三條

本會以發展生產事業、促進會員團結合作、保障會員權益、改善會員生活、增進會員知能為宗旨。

本會章程第十一條

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及團體協約、服從指導、履行決議並按時繳納會費之義務

本會章程第十二條

會員如有違背前條規定或其他不法情事，致妨害本會聲譽或致本會其他會員蒙受損失，經監事會查證屬實者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案情節輕重，分別給予警告、停權、除名等處分，但停權、除名處分辦法另定之。

就客觀看來臨時理事會主席及監事會召集人，完全沒有保障本人應有的抗辯權利，就算在程序上有違反章程的疑慮也在所不辭，更於會後第八天火速成立如此草率粗糙的解任案，令本人無法接受。

(二) 提案人指稱本人酒後失態多次，規勸後並無有效改善一事。

答辯如下：

若解任提案人要指證本人多次酒後失態，應詳細列出時間、地點及本人行為如何失態，且有事證以資證明。若僅憑如此空泛的指證，本人實在無從答辯起。

就規勸後並無有效改善一事，也應該提出與本人接談的書面資料佐證，已證實有規勸過本人，而非如此空口說說。

本人自 101 年起開始參與工會事務。歷經福委、第二屆會員代表、第三屆監事至今年已將屆滿 10 年，參加過的餐敘交流不計其數，從未被指責過飲酒失態，甚至經常被請去幫忙擋酒。解任提案人僅與本人一同餐敘交流也沒幾次，真不知為何提出如此偏頗且不實的指控。

綜合上述 此件解任案，過程如此之草率粗糙，過程中完全無視本人抗辯權益。不禁令我聯想是否於中龍工會第 15 屆福利委員之選舉，因本人不配合理事長推薦之人

選，因而被秋後算帳。在我看來此一解任案實係在消彌異己，意圖使本人職務無從行使，並阻絕對於工會有熱忱的會員進入工會服務會員，並妨礙多元意見表達及工會民主思辨運作，將中龍工會淪於派系鬥爭之工具。

選舉與罷免是每個會員的權利。然而令人難以理解與信服的是，基於完全悖離事實的理由，就要將所有的中龍工會代表拖下水，勞師動眾、耗費工會資源，十分令人遺憾。但我也將遵循工會有關職員選任暨解任辦法相關的規定。也藉此機會，向代表及會員們澄清謠言與指控。

最後本人對此事件引發軒然大波深感抱歉，並在此向大家表示未來參與工會任何餐會絕對拒不飲酒以示負責。

111/3/18 日 請大家陪我，再站出來一次！投下「不同意」票

立書人：

陳威吉



中華民國

111

年

3

月

9

日